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一章 總則 | 一、刪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 |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 |
| 電視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 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 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 |
| 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法,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 |
| | | 據。 |
| |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 | 二、配合本法删除原條文第 |
| | 者)向電信事業租用幹線網 | 五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 |
| | 路者,應依電信法及該電信 | 關應會同交通部協助解 |
| | 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決偏遠地區幹線網路之 |
| | | 設置」規定,且系統經營 |
| | | 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 |
| | | 業之傳輸設備已明定於 |
| |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本條 |
| | | 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 | 除。 |
| |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 | 一、 <u>刪除章次、章名</u> 。 |
| | 委員會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所稱相關地區,指依本法第 | 二、配合本次修法將原第二 |
| | 三十二條公告之有線廣播 | 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 |
| | 電視經營地區(以下簡稱 | 員會刪除,且已無原第三 |
| | 經營地區)。 | 十二條經營地區劃分之 |
| | | 限制,本條已無規定之必 |
| | | 要,爰予刪除。 |
| | 第七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電視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 二、本次修法將原第二章有 |
| | 一項申請審議委員會委員 | 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
| | 迴避時,應以書面為之,並 | 刪除,爰配合刪除。 |
| | 檢送足資證明之文件。 | |
| |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 |
| |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該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

| | 經營地區系統經營者有直 | - ° |
|--------------|--------------|------------------|
| | 接利害關係之人。 | |
| | 前項利害關係人之認 | |
| | 定,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
| | 之。 | |
| |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撤銷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
| | 審議委員會所為之決議 | - ° |
| | 時,應以書面檢送足資證明 | |
| |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或 | |
| | 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 |
| | 第十條 (刪除) | 本條刪除。 |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 | | 一、本條新增。 |
| 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 | | 二、考量系統經營者利用 |
| 項之其他加值服務,如依其 | | 其系統網路得經營之 |
| 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 | | 加值服務類型眾多,為 |
| 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 | | 釐清相關法規之適用 |
| 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 | | 順序,亦即其他法規有 |
| 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 規管者,優先適用其他 |
| | | 法規規定,本法不予規 |
| | | 管,使系統經營者於提 |
| | | 供其他加值服務時,所 |
| | | 應履行之法定義務更 |
| | | 為清楚明確,爰增訂本 |
| | | 條。 |
|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 | 一、本條新增。 |
| 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 | | 二、依本法第二條第八款 |
| 營者 (以下簡稱系統經營 | | 之規定,頭端係指接 |
| 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係指 | | 收、調變、傳送有線廣 |
| 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 | | 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 |
| 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 | | 輸網路之設備及場 |
| 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 | | 所。因節目訊號源有無 |
| 收、調變及傳送設備。 | | 線電視接收、遠地光纖 |
| | | (專線)傳入、衛星接收 |
| | | 及本地播放等各種組 |
| | | 合方式,及因應科技演 |
| | | 進與快速變化,爰其頭 |
| | | 端設備至少應包括節 |

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 及傳送設備。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 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 元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 權數。

前項系統經營者最低 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 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以新 臺幣二百萬元為最低實收 資本額。

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 電視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 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系統 經營者經營地區行政總戶 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 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 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 採無條件進位)。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 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 公告一次。 第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最低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 元。

- 一、條次變更。
- 三、第一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母數新臺幣十。 億元,係以直轄市、總區域中,係以區域中, (市)行政區域中,總多之新北市全 數最多之新北市全區實 ,以經營者之最低元, 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除 以該區經營權數所得之 結果。

| | | 負擔約一百多萬元資 |
|--------------|--------------|--------------|
| | | 金;另參考固定通信業務 |
| | | 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
| | | 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母 |
| | | 數新臺幣四十八億元,並 |
| | | 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用戶 |
| | | 數最少之經營地區之經 |
| | | 營權數,所計算得到之最 |
| | | 低實收資本額約為新臺 |
| | | 幣一百五十萬左右。綜合 |
| | | 前兩點,爰以新臺幣二百 |
| | | 萬元作為最低實收資本 |
| | | 額下限規定,增訂第二 |
| | | 項。 |
| | | 五、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經營 |
| | | 權數之計算得以明確,參 |
| | | 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 |
| | | 則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及 |
| | | 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
| | | 及第四項。 |
|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 | 一、本條刪除。 |
| | 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 | 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 |
| | 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 | 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無 |
| | 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 7 | 除。 |
|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 | 一、本條刪除。 |
| | 二項所定間接持有之計算 | 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 |
| | 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 | 法第九條第五項,無重複 |
| | 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 |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 | |
| | 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
| 第五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 | 第十二之一條 本法所稱政 | 條次變更。 |
| 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 | |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 | 員: | |
| 明定職位之人員。但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 | |
| 屬顧問性質者,不在 | 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 | |
| 此限。 | 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 | |
| | | |

| 明定之 | 各部門 | 及直轄 |
|-----|-----|-----|
| 市、縣 | (市) | 分支機 |
| 構之正 | 、副主 | 管。 |

- 定之各部門及直轄 市、縣(市)分支機構 之正、副主管。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 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 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 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 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 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 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 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 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之人員。

- 第十二之二條 本法所稱政 一、條次變更。 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 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 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 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 名,經國民大會或立 法院同意任命之人 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 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 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 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之人員。

- 二、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酌 作文字修正。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 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 (鎮、市) 及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 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 機關民意代表。

- 第十二之三條 本法所稱選 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 地方自治團 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 機關民意代表。

- 一、條次變更。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 十八日修正公布,該 法第二條關於地方公 職人員,除包含鄉 (鎮、市) 長外,並 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區長(如高雄縣 那瑪夏鄉改制為高雄 市那瑪夏區),第三款 爰配合該法增列上開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三、參照本施行細則九十 三年修正增訂現行條 文第十二條之三之立 法意旨,雖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 訂地方公職人員尚包 括鄉(鎮、市)民代 表會代表、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代表、原住民區長及 村(里)長,惟衡酌 選任公職人員之實質 影響力、主管機關之 監理效能及立法意 旨,本法所稱選任公 職人員,其範圍不宜 過度擴張,修正條文 第四款爰予維持。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刪除。 第一項所定申請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者,其名稱、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姓 名、國籍、住址、經歷、 持股數目、比率、金 額、股東會議事錄、營 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 公司章程。
 - 二、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 司申請者,其名稱、發 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 之五以上之認股人之 姓名(名稱)、國籍、 住址、經歷、認股數 目、比率及金額。
 - 三、經營地區。
 - 四、系統名稱及簡稱。
 - 五、系統頭端所在地址及營 業場所預定地址。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 已明定籌設案件之文 件格式、受理程序及 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本條無重複規定 之必要,爰予刪除。

| Γ | |
|------------------|------------------|
| 定之事項。 | |
| 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 | |
| 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五條 申請籌設有線廣 | 一、 <u>本條刪除</u> 。 |
| 播電視填具之申請書或檢 | 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 |
| 送之營運計畫文件不全得 | 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無重 |
| 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 | 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知其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 | 除。 |
| 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 | |
| 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 |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 一、本條刪除。 |
| 第一款所定財務規劃,是否 | 二、第一項之「財務規劃」 |
| 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應參 | 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 |
| 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 |
| 一、申請人資金來源及其證 |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 |
| 明文件。 | 之基準之一,已由本法第 |
| 二、申請人之財務與信用紀 | 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 |
| 錄及狀況。 | 之辦法明定,無重複規定 |
|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 之必要,爰予刪除。 |
| 款所定公益性、藝文性、社 | 三、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 |
| 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之使 | 辨法,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
| 用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 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 |
| 之。 | 機關定之,第二項無重複 |
| |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 一、本條刪除。 |
|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
| 否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 | = ° |
| 求,審議委員會得依下列方 | |
| 式認定之: | |
| 一、舉行公聽會。 | |
| 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民意 | |
| 調查。 | |
| 三、邀請申請人面談或至各 | |
| 經營地區訪談。 | |
| 四、其他適當之方式。 | |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 | |
| 所定繳交必要文件如下: | 二、有關籌設人為完成本法 |
| 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 | |
| A 7 7/1/11 名和于未生 | 711八小水 公司以下 |

| | 記證影本及公司章程。 | 項,應繳交與籌設事項有 |
|---------------|--------------|--------------|
| | 二、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 | 關之必要文件,將於本法 |
| | 冊。 | 第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訂 |
|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 定之辦法明定,本條無重 |
| | 定之文件。 | 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 | 除。 |
|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 一、條次變更。 |
| 項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 | 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電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 |
| 電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 | 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水 | 正所引條次。 |
| 水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 | 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及 | |
| 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縣 | 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 | |
| (市) 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 | 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管道。 | |
| 管道。 | | |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 | 一、本條新增。 |
| 項所稱至少完成申請經營 | | 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 |
| 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 | | 服務者應依本法第十一 |
| 十之系統服務範圍,僅係籌 | |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
| 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於籌設 | | 於檢具之營運計畫中載 |
| 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之最低 | | 明系統設置時程,並應 |
| 建設義務,系統經營者仍應 | | 依核准之系統設置時程 |
| 依其營運計畫所載之系統 | | 建設,如有變更,應向 |
| 設置時程,履行其建設義 | | 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 |
| 務。 | | 申請。如系統經營者未 |
| | | 依核准之時程建設,中 |
| | | 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核 |
| | | 處。是以,系統經營者 |
| | | 縱使已完成經營地區百 |
| | | 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 |
| | | 圍,僅係完成本法第二 |
| | | 十條第一項之義務,後 |
| | | 續仍應依營運計畫所載 |
| | | 之系統設置時程,履行 |
| | | 其系統建設義務,為避 |
| | | 免系統經營者對本法 |
| | | 產生誤解,爰予增訂 |
| | | 本條。 |
| | 第三章 營運管理 | 一、刪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 | 一、條次變更。 |
| — 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同一行 | 二、本法修正後解除經營地 |
|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系 | 政區域,指同一直轄市或縣 | 區之限制,「同一行政區 |
| 統經營者之全國總訂戶數。 | (市)。 | 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 |
|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 | 家數已無規定之必要,業 |
| | 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本 | 由本法予以刪除,爰配合 |
| |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全國 | 删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後 |
| | 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 | 段。 |
| | 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 | 三、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 |
| | 統經營者總家數。 | 酌修第二項文字,移為修 |
| | | 正條文。 |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二 | 一、條次變更。 |
| 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道,指 | 條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 |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刪除 |
| 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 | 道,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 | 原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
| 扣除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 頻道扣除本法第二十五條 | 及第五十六條「專用頻 |
| <u>項</u> 及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 | 第二款及本法第五十六條 | 道」一詞,並配合本法 |
| 之 <u>頻道</u> 。 | 所定專用頻道。 |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
| |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 | 正。 |
| | 項所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 | 三、本法修正後,已無「自 |
| | 自製之節目。 | 製節目」一詞,第二項 |
| | |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 | 除。 |
| |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規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劃或依規定播送鎖碼節目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已明定 |
| | 時,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 |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 |
| | 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鎖碼之特定節目,應將鎖 |
| | 後,始得播送。 | 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 |
| | 依前項核定之鎖碼方 | 關核定,第一項無重複規 |
| | 式,因鎖碼設備改變或不能 | 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有效播送鎖碼節目時,得通 | 三、第二項規定內容因包含 |
| | 知系統經營者限期重新報 | 違反時之法律效果,有逾 |
| | 請核定; 屆期未報請核定或 | 越本法規定之嫌,爰予 |
| | 未經核定者,前項核定之鎖 | 刪除。 |
| | 碼方式失其效力。 | |
| |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 | 一、 <u>本條刪除</u> 。 |
| | 條第一項為變更之申請 | |
| | 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送下 | 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

|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 明。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系統之籌設依 一、本條刪除。 |
|--|
| 明。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許可或報請備查之相關 辦法,本條無重複規定之 必要,爰予刪除。 二、整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辦法,本條無重複規定之 必要,爰予刪除。 |
| 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必要,爰予刪除。 必要,爰予刪除。 |
|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删 除。 |
|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一、 <u>本條刪除</u> 。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一、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后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後,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第二十一條 系統之設置,依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分之三十。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 二、配合本法原第三十條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分之三十。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分之三十。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 施」之規定刪除,本條已 分之三十。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除。 |
| 分之三十。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除。 |
| |
| 第二十二條 系統之籌設依 一、本條刪除。 |
| |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 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已 |
| 請工程查驗文件不全,無法 明定系統查驗及其他工 |
| 於設置時程內補正或補正 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 |
| 完全者,視同未於設置時程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
| 內完成系統設置。 定之,本條已無規定之必 |
| 要,爰予刪除。 |
|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依 一、 <u>本條刪除</u> 。 |
| 本法第三十五條申請換發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 營運許可證時,應檢送下列 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 |
| 文件: 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 |
| 一、申請書一份。 經營許可執照之審酌事 |
|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並於第六項授權中央 |
| 項所列事項,敘明未來 主管機關訂定審查項目 |
| 九年之營運計畫。 及審查基準之辦法,本條 |
|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七年 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財務報告書。除。 |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
| 定之文件。 |
|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 |
|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
| 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 |

|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後,股四其申請。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 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 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 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 鐵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及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订戶紛爭 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議不予接發營運等可證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其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六 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裁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之規限。 三、改正之規限。 三、改正之規限。 三、改正之規限。 三、改正之規限。 二、改正之規限。 二、改正之規限。 二、改正之規限。 二、改正之規則。 二、於於變更。 二、統次變更。 二、統分變更。 二、能分本法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共應提出位證資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 小條方數更。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是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上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共主管機關指 定之之文件。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事用與道」一詞、爰酌 修文字,並移為本係規 | T | | |
|--|---------------------|--------------|------------------|
|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政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總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接發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尼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次變更。一、本條刪除。二、期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正時,應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尼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應改正之項目。一、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條次變更。一、條次變更。一、一、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至於五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本,結檢述下列文件。一、條次變更。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記數,結檢述下列文件: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記數,並除述上經營之理由。一、中間完集統經營者報請對符及於經營之重由。或終上經營之理由。一、對停經營之理由。一、中間不能經營之理由。上、對停經營之理由。一、中間不能經營之理由。上、主任經十次之所以第一次,並除述下列文件:「本日限企業的理學學學學與自由,或終上經營之理由。」一、其任經學之理由。一、其任經學之理由。一、其任經營之理由。一、其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 | |
| 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及正情形。二、違反本法之紀錄。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接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裁明下列事項:一、應改正之項目。三、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定之項目。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宣統經營者相關節目申構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宣管機關查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一、依案變更。一、條次變更。一、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是於正之與問題之一、改正之期限。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第二十七條於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宣管機關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宣管機關查時,應以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之,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之之,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之學,爰予刪除。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之之。 | | 後,駁回其申請。 | |
| 之。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 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 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 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 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議不予接發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 所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規目。 二、改正之處援出佐證資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人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執明下列率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執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 | |
|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 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接發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六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宣表的經營者報請查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宣表的經營者報請查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宣表的經營者報請查時,應以書面表之,並被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 |
| 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 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 鑑結果及及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 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議不予接發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有及依本法第三十一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一 係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以書面為之。 其中等。與於上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分變更。 一、條分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重所引條次。 一、條分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 一、統分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統分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對。 定。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對。 定。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之件。 | | 之。 | |
| 一、管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 継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 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係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截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定、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定。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定、召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二十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 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審 | 一、 <u>本條刪除</u> 。 |
| 一、管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截明下列事項: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工作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對於上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
| 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六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應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是成本法第二十次條於支護更,修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人應改正之處罰規定。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之期限。 二、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十十條於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記令表法經營者報請對於主經營之理由。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列事項: | 二。 |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護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中人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應改正之項目。一、改正之期限。一、應改正之項目。一、改正之期限。一、應改正之項目。一、改正之期限。一、應改正之項目。一、改正之期限。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一、及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一、在其事已,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 | |
| | | 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
| 文處理。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 |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
|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一、 <u>本條刪除</u> 。 | | 三、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 | |
| 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十 | | 之處理。 | |
|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中國配合本法解之學 一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次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決 | 一、本條刪除。 |
|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 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 | 二、删除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
|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 六條次變更。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 |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 | - ° |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係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料。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 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 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 | |
|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 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查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是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 |
| 係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で の、居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一、應改正之處罰規定。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で の、居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是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 | 一、條次變更。 |
|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巴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數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第二項及依本法第 <u>五十三</u> | 六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六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 |
| 一、應改正之項目。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十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 | 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 | 正所引條次。 |
| 二、改正之期限。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第二十大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數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 | |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上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書面之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項: | |
| 料。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整督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本語學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本語學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本語學經營之理由。」 「本語學之學,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 二、改正之期限。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整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以書面為之。 在數字 在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 二、改正之期限。 | |
|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以書面為之。 上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內工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 查時,應以書面 內工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一工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一工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一一、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料。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 | |
| 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以書面為之。 以書面為之。 在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 料。 | |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u>依本法第三十</u>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u>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u>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 以書面為之。 其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之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 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 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定。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 | |
|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以書面為之。 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中,應以書面 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 定。 | |
|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以書面為之。 <u>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u>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 | 一、條次變更。 |
| 以書面為之。 | 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 | 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 |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 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 | 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 | 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報請 |
|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 以書面為之。 | 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 |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定之文件。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一、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 文件內容,第一項無重複 |
| 定之文件。 | | 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刪除 |
|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修文字,並移為本條規 | | 定之文件。 | 「專用頻道」一詞,爰酌 |
| | |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 修文字,並移為本條規 |

| | 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 | 定。 |
|--------------|--------------|------------------|
| | 者專用頻道、相關節目中播 | |
| | 送或以書面為之。 | |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 | | 一、 <u>本條新增</u> 。 |
| 所稱公用頻道,指系統經營 | | 二、為保障公眾近用媒體之 |
| 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 | | 權利,本法第四十一條規 |
| 之頻道,專供民眾、政府機 | | 定系統業者應無償提供 |
| 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 | | 一個以上之公用頻道,為 |
| 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 | | 使公用頻道之定義明 |
| 質之節目。 | | 確,爰增定本條。 |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 | | 一、本條新增。 |
| 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 | | 二、為明定「地方頻道」之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 | | 定義,爰參酌本法第四 |
| 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 | | 十二條之立法說明,增 |
| 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 | | 訂第一項。 |
| 資訊權益之頻道。 | | 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 |
|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 | | 項課予系統經營者應 |
| 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 | 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 |
| 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 | | 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 |
| 地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營 | | 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 |
| 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 | | 利益及需求之節目,為 |
| 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 | | 使系統經營者瞭解「指 |
| 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 | | 定區域」之範圍俾憑規 |
| 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 | | 劃地方頻道之節目內 |
| 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 | | 容,爰明定「指定區域」 |
| | | 為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 |
| | | 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 |
| | | 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 |
| | | 圈,增訂第二項。 |
| | | 四、為明定生活圈之定 |
| | | 義,爰審酌與生活圈之 |
| | | 形成有關之因素,並參 |
| | | 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
| | | 入學招生辦法第四條 |
| | | 有關區域共同生活圈 |
| | | 之定義,增訂第三項。 |
| 第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依 | | 一、本條新增。 |
| 本法第四十三條設置頻 | | 二、有線電視數位化後,系 |

| | _ | _ |
|--------------|--------------|--------------|
| 道載明應記載資訊時,得 | | 統經營者設置之頻道總 |
| 以電子節目表單之方式 | | 表將不限於以頻道之方 |
| 為之。 | | 式為之,如以電子節目表 |
| 前項所稱電子節目表 | | 單方式載明本法第四十 |
| 單,應載明包含系統經營者 | | 三條之各項資訊,用戶得 |
| 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 | | 更便捷得知前揭資訊,爰 |
| 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 | | 增訂第一項。 |
| 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 | |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電子節 |
| 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 | | 目表單載明本法第四十 |
| 之名稱等資訊,並於首頁提 | | 三條之應記載事項,爰參 |
| 供操作指引。 | | 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 |
| | | 則第六十條之一第六款 |
| | | 規定,增訂第二項。 |
| | 第四章 節目管理 | 一、刪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 | 一、本條刪除。 |
| | 所定本國自製節目之比 | 二、配合本法刪除原第四 |
| | 率,以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 | 十三條本國自製節目 |
| | 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計算 | 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 | 之。 | 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 |
| | | 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五章 廣告管理 | 一、删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五 | 一、本條刪除。 |
| | 條第二項所定廣告時間,不 | 二、配合本法刪除原第四 |
| | 包括同頻道節目之預告。 | 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 |
| |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 | 項關於「廣告時間」與 |
| | 項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 | 「播送畫面上標示廣 |
| | 識,並於廣告開始時全程疊 | 告」之規定,本條已無 |
| | Ер о |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 |
| | | 除。 |
|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六 | 一、本條刪除。 |
| | 條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及 | 二、配合本法删除原第四 |
| | 十月。 | 十六條前段「頻道供應 |
| | | 者應每年定期向審議 |
| | | 委員會申報預計協議 |
| | 1 | 1 |

| | | 分配之廣告時間、時 |
|--------------|--------------|-------------|
| | | 段、播送內容、播送方 |
| | | 式或其他條件。」之規 |
| | | 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 |
| | | 要,爰予刪除。 |
| | 第六章 費用 | 一、删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第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 |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依 | 一、條次變更。 |
| 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 |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 | 二、配合本法刪除自製節 |
| 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 | 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 | 目,並配合本法第四十 |
| 件: | 文件: | 二條規定系統經營者 |
| 件: | 文件: | 二條規定系統經營者 |

-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 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 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 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 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 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 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 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 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 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 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 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 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 據。
 - 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 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 施方案。
 - 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 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 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 計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 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 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 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 劃。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 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 文據。
- 七、公用頻道及自製節目之 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 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文件。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 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

- 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 地方頻道之義務,第一 項第七款酌作修正。
- 三、如系統經營者已完成 以數位化向全部訂戶 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 務,應無須再要求其檢 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 度,爰增訂第五款但書 規定。
- 四、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營運計畫應 載明事項新增第六款 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 實施方案,爰新增第一 項第八款規定 ,款次 依序遞移。
- 五、考量收視費用之審議 須借重具工程技術專 長之專家學者,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於費率委 員會成員增列工程技 術專家學者。
- 六、考量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公告本條第一 項收視費用所需之作

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文件。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 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 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 傳播、財經、會計、法律、 工程技術專家學者等七至 十一人組成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 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 央主管機關。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 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 之。

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 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專 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 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 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 央主管機關。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 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資 料,涉及系統經營者或第三 人之營業秘密者,主管機關 應予保密。

業時程,爰延長公告收 視費用之時間至每年 十二月底,第三項酌作 修正。

七、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 四十四條檢送之文 件,如屬營業秘密者, 營業秘密法已有相關 規範,第五項無重複規 定之必要,爰予删除。

第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 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 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 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 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 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 所稱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 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 視服務,係指完全關閉類比 訊號,僅以數位化技術提供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依 一、條次變更。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條次變 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 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 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 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 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 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 更,修正所引條次。

- 一、本條新增。
- 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 位化為行政院核定 「數位匯流發展方 案 | 之內容,屬國家 重要政策方針,其全 面數位化之達成條件 包括完全關閉類比訊 號,全面透過數位化 技術提供服務。為避

| | | 免系統經營者對本法 |
|----------------------|---------------------|--------------|
| | | 第四十八條產生誤 |
| | | 解,爰增訂本條規定。 |
| | 第七章 權利保護 | 一、刪除章次、章名。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
| | | 必要,爰予刪除。 |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 |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九 | 一、條次變更。 |
| 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進 | 條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 |
| 線之線纜及線纜相關設備。 | 進線之線纜及設備。 | 正所引條次。 |
| | | 三、為使本條所稱「設備」 |
| | | 一詞更為明確,避免超出 |
| | | 母法「相關線路」之文義 |
| | | 範圍,酌修本條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 | 第四條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 | 一、條次變更。 |
| 條所定 <u>系統經營者與頻道</u> | <u>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u> | 二、配合本次修法删除有線 |
| 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 | 員會)審議依本法第八條 | 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 |
| 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 | 第三款所定執行營運計畫 | 設置,且系統經營者營運 |
| 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年 | 之評鑑,得另聘請專家、學 | 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由 |
| 度簽約時節目授權或上架 | 者參與。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 |
| 播送費用之爭議。 | 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所 | 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 |
| 系統經營者間或其 | 定節目使用費用爭議,指年 | 刪除。 |
| 與 <u>頻道供應事業</u> 間因爭議 | 度簽約時節目授權費用之 | 三、配合本法修正第五十五 |
| 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 | 爭議,所定其他爭議,包括 | 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 |
| 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 | 訂戶戶數、廣告播送權利義 | 定,並移列為第一項。 |
| 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 | 務之認定。 | 四、本條第一項所稱廣告播 |
| 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 | 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 | 送權利義務之認定,乃系 |
| 件。 | <u>頻道供應者</u> 間因爭議申請 | 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 |
|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 | 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 | 間廣告時間、時段、播送 |
| 第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 | 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 | 內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 |
| 聘專家、學者參與。 | 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 | 件之爭議。 |
| | 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 | 五、本次修法雖刪除有線廣 |
| | 件。 | 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 |
| | 第一項評鑑方式,由審 | 置,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 |
| | 議委員會定之。 | 應事業間之爭議調處由 |
| | | 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惟為 |
| | | 廣泛徵詢意見,仍得視 |
| | | 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 |
| | | 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六、第四項有關評鑑程序之 授權規定已明定於本法 第三十條第三項,爰予刪 除。
- 七、本條僅制,然為有效 是 是 就 是 , 然 , 類 與 於 項 與 是 , 數 為 於 與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與 於 項 於 與 數 於 項 如 當 以 事 认 以 事 认 从 事 认 从 事 认 从 事 认 从 事 认 从 事 认 从 事 人 及 利 害 人 及 利 專 為 妥 的 是 五 告 當 保 與 更 為 妥 的 是 五 告 權

- 第<u>二十二</u>條 調處案件應作 成調處書<u>或調處紀錄</u>,記載 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 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 稱、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居所。如有 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人 時,其姓名、性別、年 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力。

五、調處之場所。 六、調處之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調處案件應作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每

- 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 稱、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居所。如有 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 人時,其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 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 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 力。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次修法删除有線 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 設置,酌修本文規定。另 因現行調處案件之處理 結果多為作成調處紀 錄,為配合實務之運作, 爰增訂亦得作成「調處紀 錄」。

第八章 附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 | | | | 二、本細則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
|---------|---------------|---------|---------|-------------------------|
| | | 第三十六條 | 主管機關對依 | 一、本條刪除。 |
| | | 本法所為申 | #請案件之處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 |
| | | 期間,除本 | 法别有規定外, |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 |
| | | 應另行公告之。 | | 於人民依法規申請案 |
| | | | | 件之處理期間已為明 |
| | | | | 確規定,本條無重複規 |
| | | | | 定之必要,爰予删除。 |
| 第二十三條 本 | 本細則自發布 | 第三十七條 | 本細則自發布 | 條次變更。 |
| 日施行。 | | 日施行。 | | |